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關於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考慮的所有決議案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暫不審議部份議案及取消類別股東會議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通函及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迪南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 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 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致 A 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陳立懿先生和湯志強先生、本公司監事李斌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余蕾女士于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

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于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3,431,156,430 股（包括 10,458,244,430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九項特別決議案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8,918,431,876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九項特別決議案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66.40%）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九項特別決議案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就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8.12% 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624,905,413 股（包括 2,881,327,413 股 A 股及 2,743,578,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1,341,514,859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23.85%）的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下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9.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	8,524,464,355	99.9999	9,537	0.0001	400	0.0000
		H 股	393,547,736	99.8960	409,848	0.1040	0	0.0000
		合計	8,918,012,091	99.9953	419,385	0.0047	40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6.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947,547,038	99.9989	9,837	0.0010	400	0.0001
		H 股	393,893,584	99.9838	64,000	0.0162	0	0.0000
		合計	1,341,440,622	99.9945	73,837	0.0055	40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947,544,338	99.9986	12,537	0.0013	400	0.0001
		H 股	252,239,323	64.0270	141,718,261	35.9730	0	0.0000
		合計	1,199,783,661	89.4350	141,730,798	10.5650	40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MESMEE 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8,524,464,355	99.9999	9,537	0.0001	400	0.0000
		H 股	393,889,584	99.9838	64,000	0.0162	0	0.0000
		合計	8,918,353,939	99.9992	73,537	0.0008	40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